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有關4億美元2015年到期的8.625%優先票據(「票據」)購回及取消之公告之中文版。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於近日透過市場收購方式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購入之若干票據本金值應為美元20百萬元。

因此，「其於近日透過市場收購方式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購入本金值美元80百萬元之若干票據」一句應為「其於近日透過市場收購方式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購入本金值美元20百萬元之若干票據」。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